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77-08

修正案号: 39-4932

- 一. 标题: 检查电子设备架并安装标牌
- 二. 适用范围: 线号为002(含)至283(含)的B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No. 2005-13-28,修正案号: 39-14165,2005年6月15日颁发:
 - 2、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25-0144, 2001 年 1 月 25 日颁发;
- 3、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25-0144 修改版 01, 2002 年 1 月 10 日颁发:
- 4、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25-0144 修改版 02, 2004 年 1 月 1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支撑某些电子设备架和中央储物箱的垂直连杆损坏可导致在紧急 着陆时中央储物箱和电子设备架掉到下面的乘客座椅上,从而妨碍应 急撤离或伤害乘客。

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进行检查以确定重量并安装标牌。

对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2004年1月15

- 日)的完成指南第3. B. 1. b. (3)段内的表中所列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完成本指令第四. 1、1)段和第四. 1、2)段要求的工作。
- 1)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中完成指南的要求在E7、E11和E15电子设备架上安装标牌,标明重量限制。
- 2)对于每个根据本指令第四.1、1)段的要求安装了标牌的电子设备架,按照本指令第四.1、1)(1)段和第四.1、1)(2)段规定的时间,对电子设备架进行一次性检查和对记录进行评审以确定在这些设备架上所安装的设备的重量。检查和记录评审必须包括可能安装在这些设备架上的额外设备。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设备架上是否确实安装有额外设备,并计算设备架上所安装的设备总重量,然后将这个总重量与根据本指令第四.1、1)段安装的标牌上的重量限制相比较。如果重量超出标牌上的重量限制,下次飞行前,应将设备从设备架上拆除以满足标牌规定的重量限制。
- (1)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完成本指令第四.1、1)段要求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 (2)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未执行本指令第四.1、1)段要求的飞机,在安装完标牌后再次飞行前。
- 注1:本指令中"详细检查"的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深入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直接的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按剥离接近程序操作。
 - 2、进行检查以测量暴露的螺纹并采取纠正措施。

对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2004年1月15日)的完成指南第3. B. 1. b. (1)段内的表中所列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中完成指南的要求对中央储物箱垂直支撑连杆的U型接头端部进行详细检查以测量暴露的螺纹。如果暴露的螺纹的测量值超出了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中图2所规定的限制,再次飞行前,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中图2内第2步(含)至第14(含)步的纠正措施(包括安装螺纹套筒、拧紧保险螺帽、在确认孔(witness hole)中插入销子以确认确认孔被U型接头杆堵上,并对U型接头作必要的调节)。除本指令第四. 5段的规定外,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的完成指南中要求的纠正措施。

3、更换中央储物箱的连杆。

对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的完成指南中第3. B. 1. b. (2) 段内表中飞机分组栏第21组中所列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内图3中第1步至第8步的要求,用新的、改进过的连杆替换中央储物箱垂直支撑连杆(包括用新的、改进过的连杆替换现有的连杆、拧紧保险螺帽、在确认孔中插入销子以确认确认孔被U型接头杆堵上,并对U型接头做必要的调节)。所有相关工作必须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的完成指南来进行。再次飞行前必须完成任何所需的U型接头调节。

4、检查以确定重量、更换连杆并安装标牌。

对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的完成指南中第3. B. 1. b. (4) 段内表中所列飞机,完成本指令第四. 4、1) 段至第四. 4、3) 段要求的工作。

-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 修改版02图5、6、7和9的要求更换E9、E11和E13电子设备架垂直支撑连杆(包括用新的、改进过的连杆替换现有的连杆、用新的、改进过的连杆夹替换现有的连杆夹、对某些电子设备架进行晃动检查(free-play inspection)、必要时调节保险螺帽、通过确认孔进行一般性的目视检查以确认连杆螺纹可见并在必要时作适当的调节以确保连杆螺纹可见)。必须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 修改版02的完成指令完成以上工作。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任何必要的调节。
- 2) 完成本指令第四.4、1) 段要求的工作后,再次飞行前,根据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 修改版02中完成指南的要求在 E9、E11和E13电子设备架安装标牌标明重量限制。
- 3)对已根据本指令第四.4、2)段要求安装了标牌的电子设备架,根据本指令第四.4、3)(1)段和第四.4、3)(2)段规定的时间对电子设备架进行一次性检查和记录审查以确定在这些设备架上安装的设备重量。检查和记录审查必须包括可能安装在这些设备架上的额外设备。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设备架上是否确实安装有额外设备,并计算设备架上安装的设备的总重量,然后将这个总重量与根据本指令第四.4、2)段安装的标牌上的重量限制相比较。如果重量超出标牌上的重量限制,下次飞行前,应将设备从设备架上拆除以满足标牌规定的重量限制。

- (1)对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完成本指令第四.4、1)段和第四.4、2)段要求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目起12个月内。
- (2)对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未执行本指令第四.4、1)段和第四.4、 2)段要求的飞机,在安装完标牌后再次飞行前。
- 5、若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2001年1月25日颁发)或修改版1(2002年1月10日颁发)完成指南完成了相关工作,且按本指令完成时间的要求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25-0144修改版02(2004年1月15日颁发)的完成指南第2和第3部分额外工作,则认为已完成本指令的相关要求。但本指令第四.1、2)段和第四.4、3)段的称重要求仍必须在该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7月19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